

证券代码：870482

证券简称：正邦电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正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会议地点在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482	正邦电子	2024年11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浙江正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缙云县东渡镇五东路1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自身的战略规划需要，经与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公司拟与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司将在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二) 审议《关于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自身的战略规划需要，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公司将在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三) 审议《关于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提出申请。为便于公司更换主办券商事宜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主

办券商变更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

（2）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披露与本次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相关事宜；

（3）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批准、签署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

（4）组织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申请材料，全权回复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反馈意见；

（5）根据新政策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制作、修订、报送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申报材料；

（6）办理和实施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2、法人的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8：00-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缙云县东渡镇五东路 18 号）。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徐 伟，联系电话：0578-3610738。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参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正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正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5 日